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裕成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賴嘉斌律師

鄭思婕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3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287、49130號，112年度偵字第547、117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廖裕成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廖裕成上訴，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不上訴等語（本院卷第412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撤銷改判理由：

原審認定被告就原審判決書附表二所載之犯罪事實，所為均

01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二罪間有想像競合犯關
03 係，均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18罪），固非無見。惟原
04 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原審判決時未及為新舊法
05 之比較，且原審未依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
06 刑，均有未合。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認有理由，應由本
07 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8 三、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09 刑妥適與否：

10 (一)新舊法之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14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5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6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7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8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9 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2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0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3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以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前置犯罪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即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再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僅須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及本次113年7月31日修正均自白外，尚且「如有所得，並須
0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之自白減刑要件最為嚴格。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
04 時均有自白，故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及修正前規定（行為
05 時法、中間時法），均能減刑。

06 4.綜上所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08 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
09 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
10 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
12 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
13 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
14 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
15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
16 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17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
18 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二罪間有
21 想像競合犯關係，均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18罪）。被
22 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就所犯洗錢罪，均自白其犯行，
23 爰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量刑理由：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
27 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為本案詐
28 欺、一般洗錢之犯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應予非難，
29 然念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係擔任取簿手工作，暨被告犯後
30 尚能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為悔改認錯之表示，有與部分
31 告訴人達成和解（詳本院卷第415頁），兼衡被告之素行，及

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16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罰金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因另涉犯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61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64號)審理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刑與其他案件，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妥，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官 吳炳桂
法官 孫惠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於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相對應之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即告訴人陳秀瑤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即告訴人王秋鳳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即告訴人蕭秀梅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即告訴人陳凱玫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即告訴人林貞淳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即告訴人王盛霖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7即告訴人謝文龍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即告訴人葉雅文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9即告訴人林實夫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0即告訴人涂誌樂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1即告訴人李德馨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2即告訴人胡家惠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3即告訴人陳檜弛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4即告訴人林天保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5即告訴人李承勳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6即告訴人詹玉蘭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7即告訴人曾俊彬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8即告訴人吳智翔部分	廖裕成所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